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方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达成的初步意向，旨在表达双方的合作意愿，交易双方未签署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正式协议。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审慎结果。

2、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甲方”）与刘志洪（本文简称“乙方”）于2018年10月19日签署了《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性协议》（本文简称“本协议”、“意向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目标公司”）80%股权。因本次交易双方无法就重组事项相关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署正式协议，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与乙方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了《合作终止协议书》，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拟收购目标公司以飞行测绘为主业，专门从事高精度三维地理数据采集、处理及应用。公司与目标公司主业均属于三维数据产业。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刘志洪，系中国境内自然人，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合

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32255.0C。

- 1、公司名称：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58744J；
-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2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 5、法定代表人：刘志洪；
- 6、注册资本：4,400.00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1996年03月01日；
- 8、营业期限：1996年03月01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测绘服务；摄影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海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

(三) 拟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80%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自公司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手方、各中介机构召开沟通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案以及各阶段的工作计划进行了沟通、商讨。公司组织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就本次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和审慎论证，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同时，公司严格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进展情况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各方未签署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本次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等工作，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结合企业未来的发展战略，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和渠道，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